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336.1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额度需求预计 289.8 亿元，项目类授信额度需求预计 46.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类授信需求

经营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及商票保贴等，预计金额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	650,000
2	建设银行	65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
4	中国银行	15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
6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
7	农业银行	200,000
8	交通银行	100,000
9	招商银行	100,000
10	兴业银行	110,000

11	民生银行	92,000
12	光大银行	80,000
13	中信银行	50,000
14	浦发银行	60,000
15	东莞银行	65,000
16	平安银行	50,000
17	华兴银行	40,000
18	珠海华润银行	40,000
19	星展银行	25,000
20	汇丰银行	25,000
21	北京银行	10,000
2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3	宁夏银行	24,000
24	北欧银行瑞典有限公司	17,000
	合计	2,898,000

二、项目类授信需求

2019年度公司计划新增项目融资9个,项目公司名称及计划融资金额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拟融资金额(万元)
1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2	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00
3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000
4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000
5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4,000
6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
7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00
8	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

9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合 计		463,000

上述项目融资款项主要用于风力发电场建设、基地厂房建设等方面。

三、授信情况说明

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合同，由于公司无法精准预计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可提供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协商情况合理调剂授信额度，也可以新增其他金融机构。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我们认为本次申请授信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